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作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增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2、本次增补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罗湘楠先生、孙健先生和丁力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3、在审阅相关候选人的声明、履历等相关文件后，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增补罗湘楠先生、孙健先生和丁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王天义 _____

李德峰 _____

汪月祥 _____

2019年1月18日